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煦恩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5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88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2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69,144元	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。